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行字第11239243001號

附件：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位置清冊



主旨：公告本市橋頭區112年度第7階段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階段公告範圍為仕隆里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位置（詳如附件）。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用戶範圍(如附表所列)，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按程序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另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 二、公告範圍如附表用戶，尚未完成與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之用戶，應依下水道法第21條、第22條以及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程序，自行向本局申請辦理之。
- 三、未能於本公告日起6個月內完成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之用戶，依據下水道法第29條及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由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

裝
訂

線

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四、依下水道法第26條規定，已使用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
應繳納使用費。

五、本公告自發文日發生效力。

六、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自公告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
送本局轉請高雄市政府審議。

局長蔡長展

行政區	行政里	地址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2樓之1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2樓之2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2樓之3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2樓之5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3樓之1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3樓之2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3樓之3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3樓之5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4樓之1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4樓之2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4樓之3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4樓之5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5樓之1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5樓之2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5樓之3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5樓之5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6樓之1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6樓之2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6樓之3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6號6樓之5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2樓之1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2樓之2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2樓之3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2樓之5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3樓之1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3樓之2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3樓之3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3樓之5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4樓之1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4樓之2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4樓之3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4樓之5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5樓之1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5樓之2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5樓之3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5樓之5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6樓之1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6樓之2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6樓之3
橋頭區	仕隆里	仕隆路林厝巷58號6樓之5

